天水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技术服务中心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天水市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

我中心是全额拨款的科级事业单位，承担的主要工作有：负责全市耕地、肥料的监督管理和执行检查；承担全市土壤肥力、墒情、旱情等耕地质量动态监测，组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其他土壤培肥技术；负责全市新型肥料、农田节水灌溉技术和设施的引进、示范、推广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土壤肥料项目的立项、论证、申报及实施工作；按照《天水市循环农业发展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循环农业示范市建设工作；配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农业环保宣传和调查工作，开展“农村清洁工程”及“废旧农膜回收”的宣传及实施方案指导。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全称：天水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机构规格：正科级。

经费形式：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编制人数：19人，实有人数：18人。

人员情况：高级职称5人，中级职称6人，初级职称6人，其他人员1人。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全年收入**

2023年收入预算300.79万元，比2022年220.02万元增加80.77万元，增加36.7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0.79万元，比2022年220.02万元增加80.77万元，增加36.71%，增加的原因是事业运行支出增加，在职职工退休2人，去世1人，人员工资增加；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

**（二）全年支出**

2023年支出预算300.79万元，比2022年预算220.02万元增加80.77万元，增加36.71%。

**1、基本支出**

2023年基本支出300.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7.79万元，公用经费23万元。

**2、项目支出**

　　（1）项目支出增减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0万元。

**（三）政府支出功能分类指标**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15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13.65万元。

　　3、农林水支出237.15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15.84万元。

**（四）非税收入**

　2023年本单位没有非税收入。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四、部门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一）三公经费**

　　2023年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

**（二）培训费**

　　2023年本单位培训费1.98万元。

**（三）会议费**

　　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0.00万元。

**（四）机关运行费**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费22.99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3.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3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本单位固定资产总计22.98万元，全部为非流动资产。

　　六、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预算单位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正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政府性基金：指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的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